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62號

附民原告 嚴永成

附民被告 林芳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